

案例：洩漏投標廠商家數

採購弊端發生時點

招標
 審標
 決標
 履約管理
 驗收
 保固

態樣 1.7：洩漏招標文件、廠商家數或影響公平競爭之資訊

項目	說明
案情	某機關主管於截止投標前電告廠商無人投標，違反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，嗣廠商幫機關主管支付裝潢費為後謝。
懲處情形	<p>一、機關人員經地檢署起訴，目前由法院審理中： 本案機關人員違反採購法第34條第2項應保密之規定，涉及《貪污治罪條例》第6條第1項第4款圖利罪（明知違背法律，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，因而獲得利益者），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《貪污治罪條例》公務員對主管監督事務圖利、收賄等罪嫌，起訴，目前由法院審理中。</p> <p>二、廠商人員經地檢署起訴，目前由法院審理中：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《貪污治罪條例》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嫌，起訴廠商，目前由法院審理中。</p> <p>三、廠商或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令可能涉及之責任： 採購法第31條、第50條、第59條、第101條（行賄時點於108年5月22日以後者）、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12條及第13條。</p>

提報單位：企劃處